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及外部的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尤其是涉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等在筹划、编制、审议和待披露期间的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杜绝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设的各职能部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报送的“信息”，是指尚未以合法方式公开的、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预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本制度所指“尚未以合法方式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

报告以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

第七条 公司在年报披露前，不得向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事项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经办人员应当通过恰当的保密方式传递内幕信息；除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通过互联网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的经营财务信息外，禁止未经加密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传递内幕信息。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履行审批手续，根据对外报送信息的内容经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财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财务副总经理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财务部负责人、财务副总经理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规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报送程序合规性审查。

对外报送信息时，须由经办人员向外部的信息接收人员提供《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见附件二），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信息报送回执》（见附件三），同时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及其关联人（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对外报送信息后，经办人员应将《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信息报送回执》复印件留经办人员所在本部门存档，原件应交由董事会秘书处存档备查，并根据相关内容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尚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公司信息披露前，在相关公开文件、网站、其他公开媒体上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通知后第一时间向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本公司有权向依法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若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附件一：

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

 (单位名称)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属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我司此次根据贵单位要求报送的 (文件名称) 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发生内幕交易的，本公司有权向依法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3、贵单位在获得本公司的报送信息后，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贵单位及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如违反有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若涉嫌犯罪的，公司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5、本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醒。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信息报送回执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收悉你司报送的_____及《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

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承诺在你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前对外保密，不对外泄露报送的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你司股票。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信息使用人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及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深交所证券账号

单位（盖章）：

签收人（签字）：

年 月 日